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秋菊

蕭淳陽

被告 頂尖戰略教練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9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頂尖戰略教練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哲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

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，利息係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，目前為年息2.723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99,98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試算表、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